

证券代码：688157

证券简称：松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1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